- 當事人之間債權債務關係
 - 形式意義債編體系
 - 債總
 - 債之發生(*)
 - 契約 (153~166-1)
 - 意定之債
 - 透過**意思表示**發生
 - 代理權授與
 - 受與代理權,不會使對方產生代理之義務
 - 只給對方代理之權能
 - 不產生義務 (代理權授與應放在民法總則,此為立法者錯置,非債之發生原因)
 - 不當得利(179~183)
 - 無因管理(172~178)
 - 侵權行為(184~198)
 - 法定之債
 - 不當得利
 - 無因管理
 - 侵權行為
 - 上述皆非透過意思表示所發生(皆屬事實行為)
 - 皆因法律要件該當,使當事人直接發生債權債務關係
 - 債之標的(199~218-1)
 - 債之效力(*)
 - 給付(220~228)
 - 延遲(229~241)
 - 保全 (242~245)
 - 契約 (245-1~270)
 -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(271~293)
 - 債之移轉(294~306)
 - 債之消滅(307~344)
 - 債各
 - 買賣契約(345~397)
 - 27種有名之債 (398~756-9)
- 債權之特性
 - 財產權
 - 請求權
 - 為作用(為債權的一種效力)
 - 債權不等於請求權
 - 債權有可能沒有請求權
 - 自然債務
 - 有債權之存在,but無請求力(權)
 - 無請求權,到法院當原告會敗訴
 - 若對方基於道德義務主動還債,受領則有法律上原因(因債權有效,具受領保持力)
 - 經典類型:<mark>婚姻居間</mark>(媒婆)
 - 573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,就其報酬無請求權。
 - 報酬
 - 自然債務
 - 相對權
 - 債權相對性原則
 - 僅存於債權人、債務人之間,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
 - 債權平等原則
 - 同一標的上,可以**同時或先後成立多數內容衝突**之債權,債權間無排他效力,且受領清償之<mark>順位相同</mark>
 - 維持**自由競爭**秩序
- **債之義務群**有三如下:
 - 主給付義務
 - 從給付義務
 - 附隨義務
 - 例子

- 甲 花瓶 345 買賣契約 乙
- 買受人乙 367 有價金給付之義務 甲
- 出賣人甲 348 有交付標的物所有權之義務 乙
- 345 買賣契約
 - 主給付義務(必要之點) 決定債之關係類型(義務類型、契約名字)
 - 契約中 固有且必備的義務
 - 367 買受人價金給付之義務
 - 348 出賣人移轉所有權之義務
 - 只要少了一個其中一個義務及不算買賣
 - 從給付義務
 - 補充主給付義務之功能
 - 鑑定書、說明書、安裝書...
 - 把契約履行利益最大化
 - 因下列原因而生
 - 法律規定
 - 296
 - 540 (受任人之報告義務)
 -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,報告委任人,委任關係終止時,應明確報告其顛末。
 - 律師與當事人
 - 主給付義務
 - 處理委任事務,寫書狀、開庭
 - 從給付義務
 - 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,報告委任人
 - 當事人(契約)約定
 - 醫療契約中所約定的競業禁止
 - 契約解釋、誠信原則
 - 購買商品所附的說明書
 - 附隨義務
 - 為履行給付義務、保護債權人人身或財產上之固有利益,個案上應負之義務
 - 照顧、保管、協力、保密、告知義務...
 - 契約沒規定托嬰中心一定要有監視器,but依誠信原則應該要有的附隨義務
 - 契約雖沒約定要保密,離職之後洩漏公司營業秘密,即便沒有簽保密條款,亦可能該當犯罪要件
 - 因契約解釋、誠信原則而生,雖法律、契約上沒提
 - 義務類型不是只規定在法條中
 - 法條之義務為主給付義務、從給付義務
 - 從給付義務、附隨義務可以透過契約、誠信原則解釋
 - 保護契約履行利益
 - 主給付義務
 - 從給付義務
 - 保護債權人之固有利益
 - 附隨義務
- 債務不履行之效果
 - 會因債之義務群不同而有所不同如下
 - 晚近之學說,債之義務群已不是那麼重要,因只要契約目的不達皆可以解約

債務不履行	損害賠償	<mark>解約</mark>
主給付義務	О	0
從給付義務	0	原則:無法解約 例外: <mark>契約目的不達(可以解約)</mark>
附隨義務	0	同上

- 義務之分類
 - 原給付義務、次給付義務(*****)
 - 原給付義務
 - 債之關係上原有之義務(第一次之給付義務)
 - 例子
 - 甲車 345 買賣契約 乙
 - 甲車 348 出賣人移轉所有權之義務 乙

- 原給付義務
- 次給付義務
 - 原給付義務履行過程中,因特定事由轉換、變形而成之義務(第二次給付義務)
 - 例子
 - 上述例子
 - 車在交付之前,因甲保管不當燒毀
 - 給付不能
 - 若給付不能之事由可歸責於甲
 - 乙 226-1 (給付不能損害賠償請求權) 甲
 - 226-1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,致給付不能者,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。
 - 因給付不能之事由,使得原本要交付車子,改為給付損害賠償
 - 原給付義務之轉換
 - 屬次給付義務 (第二次給付義務)
- 226 本質上為 348之轉換(本質上屬同一權利)
 - 226之請求權與 348之請求權具有同一性
 - 原給付義務 與 次給付義務 具有同一性
 - 消滅時效不會重新起算
 - 不會在給付不能時重新算一時效
 - 225-2 代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及時效起算點(待續)
- 先契約義務、後契約義務
 - 345 買賣契約成立時(契約成立)
 - 761 動產物權之交付(履約完成)
 - 先契約義務
 - 契約成立前之義務
 - 尚未發生債之關係
 - youtuber接業配
 - 業配之估價單會依據youtuber訂閱數...等進行估價
 - 業配要求估價單內容進行保密(不能當作拍片之素材)
 - 245-1-1 (締約過失之責任)
 - 契約未成立時,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(就算最終沒與當事人簽約亦算)
 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,負損害賠償責任:
 - 一、就訂約有重要關係之事項,對他方之詢問,惡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者。
 - 要件嚴格
 - 他方
 - 二、知悉或持有他方之秘密,經他方**明示應予保密**,而因**故意或重大過失洩漏**之者。
 - 要件嚴格
 - 故意或重大過失
 - 三、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。
 - 概括條款
 - 245-1-1 (締約過失之責任)
 - 為一請求權基礎,使用時機
 - 限於契約未成立才可以請求?
 - 實務見解
 - 基於文義解釋,認為需要限於契約未成立
 - 因若之後契約成立,用有效契約做為請求權基礎即可
 - 締約時若有惡意隱匿、為不實說明,使用契約之不完全給付、給付不能、給付遲延之請求權(債務不履行請求權)即可處理
 - 且其賠償對象為 非因過失而**信契約能成立**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
 - 信契約能成立
 - 請求的是<mark>信賴利益</mark>
 - 契約未成立
 - 學者通說
 - 不需要限於契約未成立
 - 後契約義務
 - 履約完成後之義務
 - 員工離職之後,其打卡記錄,雇主要留存五年
 - 離職員工可以請求離職證明、請求出缺勤證明
 - 離職員工之保密義務
- 真正義務、不真正義務

真正義務

- 對他義務(因債之履行,對他人所負之義務)
- 民法所規定之義務皆屬真正義務
 - 違反
 - 債務不履行
 - 沒給
 - 給付不能
 - 遲延
 - 給付遲延
 - 有瑕疵
 - **不完全**給付

不真正義務(*)

- 對己義務
 - 該義務為本人自己所負擔
 - 故違反不真正義務之效果,原則上無損害賠償責任之發生(不會有債務不履行),惟發生部分權利失權之效果(同民訴概念:失權效)
 - 262 (解除權之消滅) 有解除權人,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,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、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,解除權消滅(失權效);因加工或改造,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。
 - 解除權
 - 解除契約之權利,契約解除後,雙方有回復原狀之義務(一方還錢、一方還車)
 - 車子若弄壞無法還給對方,則解除權消滅,別想解約了
 - 返還之標的物無毀損滅失屬於對己義務
 - 356 (買受人之從速檢查義務)
 - 買賣瑕疵擔保之規定
 - 356-1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,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。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,應即通知出賣人。
 - 衣物
 - 電器
 - 精品...
 - 356-2 買受人**念於**為前項之通知者,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,**視為承認**其所受領之物。
 - 視為承認
 - 就不能主張瑕疵擔保(失權效)
 - 故356-2為對己義務
 - **怠於通知**之擬制(159-2、162)
 - 與有過失 (217)
 - 受領遲延 (234)
 - 定作人之協力義務? (507)
- 民法少數條文

契約

- 成立之方法
 - 意思表示一致
 - 要約 + 承諾 (兩個意思表示)
 - 意思實現
 - 生活上契約之成立並非都是透過兩個意思表示為之
 - 要約 + 事實 (無承諾, but事實可以認為是承諾,僅一個意思表示)
 - 161-1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,承諾無須通知者,在相當時期內,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,其契約為成立。
 - 161-2 前項規定,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。
 - 下訂單後,對方可以就接單,無需再通知己方
 - ea 自動販賣機
 - 154-2 貨物標定賣價 陳列 者,視為要約。但價目表之寄送(傳單廣告),不視為要約。
 - 賣場商品標價陳列 為要約
 - 取物到櫃檯付錢 為承諾
 - 價目表之寄送(傳單廣告)
 - 若有一千盒月餅,可能發一萬份傳單,故無對應關係
 - 不代表標的物之庫存充足
 - 屬要約之引誘
 - 事實(可以認為是承諾):付錢按飲料

• 債務不履行:飲料沒掉下來

交錯要約

- 無寫在條文中
- 要約 + 要約
- 若 甲對乙之要約 = 乙對甲之要約, 誰承諾已不重要, 契約直接成立
 - 偶像劇之男女主角

要約

- 定義
 - 以締結契約為目的(請相對人答應),使相對人對之為承諾之意思表示,要約內容需足以確定必要之點,並向特定或不特定人為之
- 拘束力
 - 實質拘束力(*承諾適格)
 - 要約一定要具備實質拘束力
 - 實質拘束力為要約之承諾適格,經相對人承認後契約即成立(只要對方說好,契約就會立刻成立)
 - **591、1111上的訊息並無實質拘束力**,決定權仍在房東、雇主手上,屬**要約之引誘**
 - 形式拘束力(不可撤回性)
 - 形式拘束力為要約之不可撤回性
 - 因非要約之本質,故表意人得預先聲明 排除或保留
 - 商品相關活動會加註 保有變更、撤回活動內容之權利(某種程度上為保有其撤回可能性)
 - 撤回是針對未生效之法律行為
 ,若對方承諾之後,法律行為已生效,就算要約有預先加註聲明排除
 或保留,亦不能變更、撤回,不過在對方承諾之前,若有預先聲明,是可以變更、撤回的
 - 甲要約車賣50萬(加註:保有撤回權) 乙
 - 乙承諾後 345 買賣契約成立(已生效之法律行為),已不能變更、撤回
 - 乙承諾前 甲可以說不賣

• 要約之引誘

- 591 租屋網上 租屋物件的資訊 為要約之引誘
 - 吸引有興趣的房客,進而對房東行要約行為
 - 契約成立前,還需要房東承諾(租賃契約有屬人性)
- 1111人力銀行上的工作 為要約之引誘
 - 雇主錄取才為承諾
- 特殊契約類型
 - 懸賞廣告
 - 定型化契約